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竑大商貿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譯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SHIU HO FAI MATEO LAWRENCE（中文蕭浩暉）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㈠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為主文第一、二項：「㈠確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㈡上訴人應自114年5月2日起至被上訴人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及自各月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此部分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60萬元（見本院卷第74頁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3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5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家柔